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4號
原分案號	110年度憲二字第588號
裁定日期	111年02月07日
聲請人	張絮宸（即張惠萍）等350人
案由	聲請人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條第4款、第6款、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。
主文	本件不予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年訴字第153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年上字第 311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4條第4款、第6款、第36條、第37條及第39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因違反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而違憲等語。 1 二、按「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。」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：……二、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。……」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（一）本聲請案係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4日收文，是本件聲請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。又聲請人曾就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以上訴無理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（二）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 3 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 4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24號張絮宸（即張惠萍）等350人聲請案  111年憲裁字第24號聲請人名單